



農業生產合作社 的劳动報酬

陽 子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報酬

陽 予 著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內 容 提 要

正确地处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报酬，是巩固和发展農業生產合作社以及提高其劳动生產率的重要环节。本書闡明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处理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则，介绍了計算劳动报酬的先進方法，解釋了有关劳动报酬的具体問題，可供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处理劳动报酬时参考。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报酬

陽 予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湖南路9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15 号

上海三星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总經售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張：2 3/4 字數：62,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1—4,000本

統一書号：4076·22

定 价：(6) 0.24 元

目 錄

第一章	按勞分配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計算勞動報酬 的基本原則.....	1
第二章	按件計酬制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計算勞動報酬的 先進方法和基本形式	8
第三章	實行按件計酬制的幾個問題	26
一	個人計件制與集體計件制	26
二	制定工作定額	30
三	確定勞動報酬標準	44
四	實行按件計酬制後怎樣保證工作質量	55
五	實行按件計酬制必須加強政治思想教育	59
第四章	包工包產、超產獎勵制是按照產量調節勞動報酬的 先進方法	63
第五章	農業生產合作社管理人員的勞動報酬	80

第一章 按劳分配是農業生產合作社 計算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則

農業生產合作社一經建立起來，其最主要的任务便是努力提高劳动生產率，增加各种作物的產量，增加社員的实际收入，使其远远超过互助組和單干農民的水平。这是顯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优越性和巩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决定性環節。列寧曾經說過：“劳动生產率，归根到底是保證新社会制度勝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資本主义造成了在農奴制度下所沒有过的劳动生產率。資本主义可以徹底被战勝，而且一定会被徹底战勝，是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更高得多的劳动生產率。这是很困难很長期的事業，但这个事業已經开始，最主要之点就在这里。”^①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生產率，是一項复雜艰巨而又十分迫切的工作。为了提高劳动生產率，就需要改進農業技術，改善劳动組織，巩固劳动紀律，提高社員对集体生產的積極性，廣泛地采用先進經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競賽，等等。这些都是促使劳动生產率提高的因素，这些因素均与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和劳动报酬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採取的產品分配和劳动报酬形式，对提高劳动生產率就具有直接的影响。恩格斯說：“分配既为純粹經濟的緣由所支配，那么它將被生產的利益所調剂，而最能促進生產發展的分配方式是那种能使一切社会成員全面地發展、保持并运用自己能力的分配方

①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五九七頁。

式。”^①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按勞分配的方式最能符合這個要求。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規定：“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的勞動的報酬，實行‘按勞計酬，多勞多得’的原則。”

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的土地和為合作社需要的別的生產資料，都已實行了公有化，社內的收入，除去應當對國家繳納的費用（如農業稅等）和留作社的公共基金（如公積金、公益金和生產費用等）之外，所餘部分均為社員個人消費基金，是社員的勞動的報酬，按照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分配給社員。高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完全實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所以能夠更大地發揮社員的勞動積極性，能夠更大地提高勞動生產率。初級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經有一部分公有的生產資料，但社員交來統一使用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還保留有社員的所有權。因而，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分配，在留出生產資金以及一定數量的公積金和公益金後，所餘部分為社員個人消費基金，它一方面要支付社員的土地、林木和牧畜的報酬，另一方面則是社員的勞動報酬。土地、林木和牧畜的報酬部分，按照社員入社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多寡和質量來分配，它與社員投入集體生產的勞動多寡無關；勞動報酬部分，則完全按照社員投入集體生產的勞動量來分配。由於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還保留着土地報酬，按勞分配的原則的作用受到了一定的限制，因而也就造成了對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某些不利影響，如有些土地報酬較多的社員，產生依賴心理而不去積極從事勞動。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產品，是由社員的集體勞動所創造，不是社員的土地以及其他生產資料創造出來的，所以在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勞動的報酬是高於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報酬的；並且土地報酬往往在一開始就固定下來，不能隨着農業生產合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二〇七頁。

作社生產的提高而增加。這就是說，在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社員個人的消費基金，主要部分是照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來進行分配的；這一原則在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雖然受到限制，但仍起着主導的作用，並且在日漸加強這個主導作用。

按勞分配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分配個人消費基金和計算勞動報酬的基本原則，這主要是由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性質所決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已與各個農戶在個體經營時那種分散、獨立的私人勞動截然不同，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各個社員已不再經營自己的土地（經營僅僅作為輔助收入並為社章所允許的少量自留地除外），不再把自己的勞動放入各自獨立經營的私人經濟中去，而只能在集體勞動中讓自己的勞動直接作為合作社的總的社會勞動來起作用。這就是說，農民在參加農業生產合作社後，他們的勞動已由私人的勞動變為直接具有社會性質的勞動。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農民既是為自己而勞動，又是為着建設社會主義而勞動，並且這兩者是完全統一的。因此，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勞動中，能夠逐步培養農民的新的社會主義勞動態度，使社員感到勞動是光榮的事情，從而加強對集體勞動的責任感和積極性。但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僅僅擺脫了勞動的私人性質，它還遠不是共產主義的勞動。因為，如列寧所指出：“共產主義的勞動，是為社會謀福利的無報酬的勞動，這種勞動不是為了完成一定的義務，不是為了有權獲得一定數量的產品，不是為了完成預先規定的固定定額，而是自願的勞動，不受定額限制的勞動，不計報酬和不帶報酬條件的勞動，是按照為公共利益的勞動習慣、按照必須為公共利益勞動的自覺（已成了習慣）態度而進行的勞動，是健康者所需要的勞動。”^①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〇卷，第四八二頁，轉引自“學習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七期，第五八頁。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對於社員來說，勞動主要還是借以維持生活的手段，遠沒有成為生活的需要。特別是在目前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還不太久的時期，有些入社農民還沒有很好樹立起社會主義的勞動態度，個別社員，不僅沒有把勞動作為借以維持生活的手段，並且總是在勞動時尽量少出些力氣，而在取報酬時却希望盡量多得一些。正因為這樣，要吸引社員積極參加社的集體勞動，必須把培養社員的社會主義勞動態度和用經濟因素刺激的方法結合起來。列寧說道：“不是直接依據熱忱，而是借助於偉大革命所產生的熱忱，依據個人利益，依據個人興趣，依據經濟核算，來在這小農國家內，首先努力建成些……通向社會主義去的堅固小橋；否則，你們就達不到共產主義，否則，你們就不能把千百万人引導到共產主義。”^① 列寧在這段話中，指出了勞動者在發展生產中的物質利益，是社會主義企業的基本經營原則之一。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是社會主義企業（高級社）或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企業（低級社），這個原則是必須加以遵守的。而且，只有徹底實行按勞分配這個社會主義原則時，物質利益對於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巨大作用才能被充分發揮出來。因為按勞分配的原則要求直接根據每個勞動者所耗費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來分配消費品，誰勞動得愈多愈好，得到的報酬就愈多；誰的熟練程度愈高，得到的報酬也愈多。這樣就能使社員關心自己的勞動，關心自己勞動熟練程度的提高，從而不僅能鼓勵社員盡自己的能力去工作，還能鼓勵他們努力提高工作能力。這樣，既能使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生產率迅速高漲，創造更多的物質財富，又能促進社員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改善。因此，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處理產品分配和勞動報酬問題時，必須緊緊掌握和依據按勞分配的原則。事實非常明顯，如果在產品分配和勞動報酬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〇九頁。

計算上掌握了按勞分配的原則，那末社員就會感到積極參加集體生產對自己的物質利益，從而大大發揮勞動積極性，促使勞動生產率的進一步提高。反過來，如果違背了按勞分配的原則，那末社員就不會感到積極參加集體生產的物質利益，他們的生產情緒就會低落，勞動生產率的增長就會受到阻礙。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按勞分配原則，是在積極與勞動報酬上的平均主義傾向的鬥爭中貫徹下去並發展起來的。按勞分配和平均主義是兩個相對立的东西。平均主義主張不問勞動的數量和質量，不問工作的熟練程度和勞動生產率的高低，一律付給平均的勞動報酬。平均主義就是以小資產階級的观点來理解社會主義，平均主義者認為消費、生活條件、口味和需要全都一樣就是社會主義，這是對馬克思主義的平等觀念的歪曲。馬克思主義的平等觀認為社會主義不是意味着要達到個人物質消費上的平等，而是要達到社會上的平等，要使全體勞動者都能平等地利用生產資料，平等地擺脫剝削，平等地消滅一切生產資料私有制；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全體勞動者都有按照自己的勞動能力從事各種勞動的平等權利和義務；各個勞動者在取得個人消費基金時，只要付出同等的勞動便能獲得同樣的份額。顯然，這裡所說的平等和平均主義的平均是毫無共同之處的。平均主義在分配產品及勞動報酬問題上，起着打擊先進、鼓勵落后的作用，平均主義一經發生，便會使人們不從物質利益上關心生產的發展，便會阻礙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我國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產品分配問題上，像蘇聯集體農莊運動初期的農業公社那樣按照人口及其需要來平均分配產品的現象是極少的，但是在勞動報酬計算方法方面，抹殺勞動的數量和質量，抹殺勞動的輕重簡繁，平均主義地計算勞動報酬的現象還是較為普遍的。這種計算勞動報酬的方法，使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產品分配上造成平均主義，阻礙了

農業生產合作社劳动生產率的迅速提高。

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报酬中貫徹按勞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必須有一定的經濟工具。苏联在集体農庄中实行按勞分配是采取劳动日的形式。集体農庄的劳动日，是劳动尺度和消費尺度，它随着集体農庄制度的巩固、随着与平均主义作斗争中產生出來。它对克服平均主义、貫徹按勞分配原則以及巩固集体農庄的公共經濟起着巨大的作用。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實踐証明，以劳动日作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参加集体生產的劳动尺度、作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个人消費基金中的劳动报酬部分的消費尺度，也是完全适当的。通过劳动日这一形式，就能够正确地評定每个社員投入集体生產的劳动，由此而确定每个社員在合作社的个人消費基金或个人消費基金的劳动报酬中应獲得的份額，使按勞分配的原則獲得較完善的貫徹。

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着多种多样的生產，具有許多質量不同的劳动。在这些劳动中，有的是費力劳动，有的是輕便劳动；有的是技術复雜的劳动，有的是技術簡單的劳动；有的是体力劳动，有的是腦力劳动。这些劳动之間，具有非常明顯的差別。为了实行按勞分配，就必須分別計算这些不同性質的劳动，并且將其归納成为一个衡量單位，这就是劳动日作为劳动尺度的职能。劳动日不僅能够衡量劳动的数量和質量，而且能把各式各样的劳动归納成为僅僅在数量上有差別、而能以同一單位來計算的劳动。这样，就可以通过劳动日評断每个社員在集体生產中的劳动成績，决定劳动报酬份額，使之符合于按勞分配的原則，并消除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

劳动日体现了農業生產合作社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的原則。社員从社的消費基金中所得的份額多少，是由各个社員所作的劳动日多少和一个劳动日的价值高低來決定的。社員个人

所作的劳动日多少主要取决于他们自己，取决于他们是否積極参加集体生产。至于一个劳动日的价值高低，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完全根据全社的收入多少來决定的；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除了土地报酬的高低發生一定的影响外，主要也是由全社的收入多少來决定的，全社的收入越多，每个劳动日的报酬也越多。因此，“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出：“每个社員为了多得收入，既要積極劳动，以便多得劳动日；又要努力促進全社的整个收入增加，使每一个劳动日分到的东西跟着增加。这样，就使社員的个人利益和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得到正确結合。”

劳动日还体现出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員之間新的关系，即一律平等的关系。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人与人之间出現了互助合作和互相平等的新关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生产資料已經公有化了，人对人的剝削消滅了，社員对生产資料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虽然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仍然存在，生产資料的占有上也还有多有少，但是社員之間正在互相帮助擺脫貧困，根除生产資料的私有制度，并且他們对社的公共生产資料亦处于平等的地位，因此可以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中社員相互之間亦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平等关系，特別表現得明顯的，就是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社員，均能平等地参加社的集体劳动，并根据其在劳动中所付出的劳动量來平等地計算劳动报酬，而这一点是通过劳动日來体现的。斯大林說：“集体农庄采用了劳动日。可是什么是劳动日呢？在劳动日面前大家都是同等的——無論男人和女人。誰能够作出更多的劳动日，誰就能够賺得更多的工資。”^①

① 一九三五年斯大林在接見創五百公担紀錄的女庄員时的談話，原文載“联共(布)党史研究文輯”俄文版第三卷，第六四二頁，譯文轉引自“苏联集体农庄劳动日”，中華書局一九五四年版，第三六頁。

第二章 按件計酬制是農業生產合作社計算勞動報酬的先進方法和基本形式

完善地貫徹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提高社員的生產積極性和勞動生產率，其關鍵在於建立一套科學的合理的計算勞動報酬的方法和制度，確切地計算出社員投入社的集體生產的勞動數量和質量。我國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計算社員勞動報酬方面，曾經採用過多種多樣的方法，經歷了從不夠合理到逐步接近合理的过程。許多初辦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特別是在試辦階段的一些合作社，由於領導者對管理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生產缺乏經驗，沿用了一些互助組所採用的計算勞動工分的方法，以致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勞動報酬方面，產生了許多不夠合理甚至很不合理的現象。

農業生產合作社曾經採用的、而且部分目前仍舊採用着的勞動報酬計算方法，除按件計酬制外，主要有如下幾種：

第一種：按日計分。按日計分就是每一個有勞動能力的社員，只要和大家一起下地工作，不問勞動能力強弱，技術高低，不問工作繁重還是輕便，是技術性工作還是一般性工作，也不問忠實勞動還是在磨洋工，都能得到相等的勞動報酬。顯而易見，這是一種極端平均主義的勞動報酬計算方法。用這種辦法計算出來的“勞動日”，只能反映出每個有勞動能力的社員在工作上的停留時間，根本無法計算出每個社員在工作中所化費的勞動數

量和質量。按日計分的劳动报酬計算方法，只能平均主義地分配劳动报酬，根本無法貫徹按勞分配的社會主義原則，因而必然造成社員生產情緒低落，嚴重阻礙農業生產合作社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如江蘇省漣水縣前進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社第一年採用了這種按日計分的方法，勞動力不分強弱，干一天都是十分。陳團中妹妹只十四歲，收麥抵不上半個人，也同勞動力強的社員記一樣的工分。那年割麥，社外一個人一天割一畝，社內一個強的勞動力只割八分；鋤頭遍玉米，八個人，十九畝玉米，鋤了十天還沒有鋤完。按日計分這種極端平均主義的劳动报酬計算方法，由於它對社的生產和社的鞏固有明顯的危害，只有極少數農業生產合作社採用過，並且很快就為其他比較合理的方法所代替。

第二種：死分死計。死分死計就是根據每個社員的勞力強弱和技術高低，分別定出他們的勞動底分，作為每個社員工作一日應得的工分，然後根據每個社員在工作上的停留時間，按照勞動底分來計算應得的勞動日。死分死計比按日記分稍微進步一些，它考慮到了每個社員的勞動條件（勞力強弱和技術高低）而區別了單位工作時間內的不同的報酬量。但是，死分死計仍然不能使每個社員所得的勞動日，與他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勞動量取得一致。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集體生產中，往往有這樣的情況：兩個勞動底分相同的社員，在同樣的工作時間內，干同樣的工作，但由於他們的勞動態度不同，有的工作干得又多又好，有的工作干得又少又壞，他們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勞動數量和質量相差很大。依理說來他們的劳动报酬是不能相同的，但按照死分死計這種辦法來計算劳动报酬，他們所得的勞動日却是完全相等的。往往還有這樣的情況：兩個底分相同的社員，勞動態度同樣的好，在同樣的工作時間內，由於一個干的是繁重工作或技術複雜

的工作，一个干的是輕便工作或技術簡單的工作，他們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質量也不相同。依理說來他們的劳动報酬也是不能相同的，然而按照死分死計这种方法來計算劳动報酬，他們所得的劳动日也是完全一样的。由此可見，死分死計是單純以社員个人的劳动条件为依据、不問工作数量和質量的平均主义的劳动報酬計算方法，仍然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則相抵觸。采用这种方法來計算社員的劳动報酬，同样會給農業生產合作社造成許多惡果。首先，由于死分死計對忠實劳动的社員和偷懶取巧的社員不分，對干繁重工作、技術復雜的工作的社員和干輕便工作、技術簡單的工作的社員一視同仁，偷懶的社員會愈加偷懶取巧，忠實劳动的社員也會慢慢泄氣，結果劳动紀律松弛，工作效率下降，繁重的和技術復雜的工作互相推諉，輕便的和技術簡單的工作爭着去作，直接造成生產上的嚴重損失。其次，由于每个社員的底分已經固定，天天按照底分計分，底分高的社員會感到滿足，不求上進；底分低的社員則覺得本領再好也沒有用，反正自己的底分已被限定，亦不想上進。這樣就不能鼓勵社員努力學習提高自己的劳动本領。再次，在死分死計的情況下，一般女社員的劳动底分往往評得很低，与男社員的劳动底分之間有一个很大的距离。但是有些工作，女社員作起來并不比男社員差，或者相差無几，然而按照死分死計的办法，女社員的劳动報酬總是要比男社員的劳动報酬低得多，这是不合理的。这样就直接違背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則，难于大量地吸引妇女參加農業劳动，不能充分利用妇女这个巨大的勞力資源。

第三种：死分活評。死分活評是由死分死計改進而來的，它比死分死計的办法向前躍進了一大步。死分活評首先也是同死分死計一样，定出每个社員的劳动底分，然后再按每个社員在工作中的实际表現及其效果，以底分为依据進行活評，好的加分，

坏的减分，不好不坏的仍按照底分記分。例如，一个劳动力强、技術高的社員，底分評定为十分，在一般情况下他工作一天可以得到十分（即一个劳动日），如果他在工作中特別積極，完成的数量既多質量也好，那末他所得的工分就不是十分，而是十一分或十二分甚至更多一些；如果他工作时不起勁，完成的数量少質量也差，那末他所得的工分也不能是十分，而是九分或八分，甚至更少一些。死分活評的办法，已經不是單純以社員个人的劳动条件和工作上的停留時間作为計算劳动报酬的全部依据，它考慮到了每个社員工作时的劳动态度及其大体效果；因而使得每个社員所得到的劳动报酬与他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劳动数量和質量接近起來。因此，这种死分活評的劳动报酬計算方法，在提高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效率和巩固劳动紀律方面，曾經起过一定的積極作用，并且曾在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廣泛的采用。但是，死分活評仍然不是一种計算劳动报酬的完善的办法，并且在执行过程中暴露出愈來愈多的缺点，影响了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劳动效率的繼續提高和劳动紀律的更加巩固。死分活評的劳动报酬計算方法的主要缺点是：第一，死分活評这种劳动报酬計算方法仍屬于計时制的范疇，不能按照每个社員的劳动数量和質量正确地計算劳动量。死分活評的評分依据，是以每个社員的劳动条件和工作上的停留時間为主，参照他們的劳动态度和大体上的工作效果（工作数量和質量），并不管干的是繁重工作还是輕便工作，技術复雜的工作还是技術簡單的工作。因此，它仍然抹殺了繁重工作和輕便工作、技術复雜的工作和技術簡單的工作之間的區別，沒有擺脫劳动报酬計算上的平均主义的傾向，因而無法解決社員挑輕便工作避繁重工作、挑技術簡單的工作避技術复雜的工作的問題，并且因此影响社的生產。第二，死分活評的办法，不僅不能較好地解决按劳取酬的問題，并且在执行过程中困

難很多、時間很費。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很多，耕地面積較大，工作時要分作幾處或十幾處甚至數十處，而各處評議同一天或同一種工作的工分時往往標準不一，因此容易造成不在一處工作的社員互相猜忌或互相抬高工分的現象。採取死分活評的辦法時，天天都要一大堆社員聚在一起評分，如果領導骨干公道，評得較為仔細認真，往往一評就是半夜，容易影響第二天的生產，特別是農忙季節，工作特別多，評分更費時，加上夜又短，社員休息時間少，影響生產特別嚴重。在領導骨干較為薄弱、社員覺悟較低的情況下，不是大家情面打不開，評分流於形式，使死分活評仍變為死分死計，便是斤斤較量、互不服氣、互相爭吵，影響社員團結。由此可見，死分活評這種勞動報酬計算方法，雖然在代替死分死計的方法時曾對社的生產起過一定的積極作用，但由於這種方法本身的嚴重弱點，如果不進一步以更為科學和合理的辦法來代替它，必然會影響社的勞動生產率的提高。

第四種：按活評分。按活評分是根據每個社員的勞動條件、在工作上的停留時間以及完成工作的實際情況，來靈活地評定每個社員應得的勞動報酬。按活評分這種勞動計算方法，由於它已經考慮到每個社員實際完成的工作數量和質量，就這一點來說，它已與按件計酬制有某些類似之點，如果貫徹得好，採用這種辦法之後，社員大體上能按照自己在工作中所付出的勞動數量和質量來取得應得的報酬。但是，按活評分不是以工作定額和勞動報酬標準作為計算勞動報酬的尺度，並且在很大程度上視社員的勞動條件和工作上的停留時間為轉移，因而仍舊不能嚴格地區別開繁重工作和輕便工作、技術複雜的工作和技術簡單的工作之間的界綫，克服勞動報酬上的平均主義現象，並且評分也沒有統一的標準，執行起來仍是困難很多，時間很費，易于發生爭執或互相抬高工分。

第五种：包工制。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包工制，基本上可分为兩大类，一类是在制定工作定額和劳动报酬标准的基礎上、亦即是在按件計酬的基礎上实行的包工制，“農業生產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出：这种包工制是“为了把劳动报酬上的按件制同劳动組織上的責任制結合起來”。推行这种包工制能够在按件計酬制基礎上，嚴格控制各个生產隊或小組的劳动日支出，進一步加强生產的計劃性和嚴格責任制度。另一类是在沒有制定工作定額和劳动报酬标准的条件下实行的，它是將一定时期內的一項或数項工作，規定出完成期限和应达到的質量标准以及应支付的劳动报酬总数，交給一人或几人或整个生產隊去完成，完工后即按此报酬标准計酬。在劳动报酬的計算方法上來說，前一种包工制本身就是按件計酬制，后一种則是不完整的按件計酬制，并且其中有一部分还具有較多的計时制因素，因而是一种比較特殊的劳动报酬計算方法。这里所要探討的，就是后一种包工制。

后一种包工制按其內容來說，也可分为兩種。一种是以工作時間作为計算包工数的标准的。这种包工制的包工办法，就是按照一般社員的工作習慣或工作效率，計算出完成某項工作所需的工作日数，然后將每个工作日折合为一个劳动日或按季節的不同标准分別折成劳动日（如夏季每一个工作日折为一点二个劳动日，秋季每个工作日折为一点一个劳动日，春季每个工作日折为零点九个劳动日，冬季每个工作日折为零点八个劳动日），計算出总的劳动报酬数，包給社員个人或几个社員或整个生產隊。如果生產隊因工作效率低，实际所用的工作日超过所包定的工作日，其超过部分不能計算給劳动报酬；如果生產隊因工作效率提高，实际所用的工作日比包定工作日少，仍能按照包定工作日計算劳动报酬。例如，在秋收季節，包割稻這項工作，根据習慣或社員一般的工作效率，割一畝田稻，包括割稻、打稻、捧稻、捆